

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迄未修正。因應實務現況檢討申請租借場地相關規定及調整場地收費標準，爰擬具第四點修正草案，並修正其附表。